

惠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 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惠来县佳兆业西面纵一路 联系电话：13822099613 联系人：方伟强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供应商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或者以上资质。 3.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内容：（1）已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以省级下发的项目清单为基础，核查本区域2011年以来立项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现状，摸清实际保有面积（现状为耕地且位于禁止建设区域外的高标准农田）。（2）高标

		准农田待建潜力。以本区域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范围，核查本区域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的面积、空间分布。并编制惠来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2. 工作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要求，以省级下发的数据图斑为基础，通过内业分析、实地核查确认等方式，逐地块核实情况。并按照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要求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填报核查记录情况表。 3. 惠来县区域内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为 8.54 万亩，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约为 27.27 万亩。完成对区域内全部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和待建地块情况 100%核实确认，其中实地核查比例应不少于应核查总面积的 30%。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工作地点涉及惠来县区域内； 服务方式包含内业核查、实地核查确认等方式：1. 中选人需派遣不少于二名工作人员，负责完成惠来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项目的相关工作。2. 中选人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所

		有责任;3. 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在签订的合同中增加保密条款，确保有关资料仅限于双方知悉，不得向外公布。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所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可参与报名，在采购公告确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后从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自主选出 1 家作为中选机构。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费最高金额 59.91 万元。最底金额 58 万元。总价必须在服务金额范围内。 3.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99 号)文件中高标准农田项目勘察费用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确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规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须进行整改至符合上级文件要求，通过上级审核。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合同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